

## 商事法判解

## 保險法上之偶發性原則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08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保險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所致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藉以防免道德危險。就人壽保險中，亦設有類似規定，下列關於人壽保險類似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B)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C)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至於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毋庸重新起算
- (D)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答案**：C

## 【裁判要旨】

按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民法第312條本文定有明文。該所稱之第三人代位權，係一種法律上之債權移轉，同法第295條第1項有關「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之規定當應類推適用。若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全部清償者，其得行使代位權之範圍，應為債權人原權利之全部，並及於人之擔保或物之擔保等一切從屬之權利。又按保險制度，旨在保護被保險人，其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定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由保險人對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可預料之事故，指不確定發生之事故而言，包括事故發生與否不確定，或事故確定將發生但何時發生不確定在內，故保險人所承保之保險事故，以本質上具有偶發性者為限，此為保險性質使然，無待契約約定，而與債之履行係基於約定，並非出於偶發有別。

## 【爭點說明】

保險，依保險法第一條之規定，為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即事故之發生係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所致，此稱偶發性原則，合先述明。

(一)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過失」，是否應包括「重大過失」在內，有不同見解，說明如下：

1. 否定說：此說認為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過失並不包括重大過失，其理由如下：

- (1) 重大過失雖非故意，但與故意相去不遠。
- (2) 重大過失為一種肆無忌憚之態度及行為，此種輕率實不值得鼓勵。
- (3) 且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若認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所致之保險事故發生仍應給付保險金，則如同預先免除其重大過失責任一般，與民法之精神不符。

2. 肯定說：此說認為重大過失之行為仍符合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所揭櫫之偶發性原則，其理由如下：

- (1) 重大過失雖與故意相去不遠，但仍非故意。
- (2) 既非故意所致之行為，即屬偶發性之事故，仍符合保險法第二十九條之意旨。
- (3) 且若將重大過失列為不理赔事項，豈非將先天上注意能力較一般常人為低者拒絕於保險之外？

上述二說，雖皆言之成理，惟為發揮保險法安定社會、保障被保險人之功能，應以肯定說為可採，即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過失」，應包括「重大過失」在內。

(二)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於民國九十年修法前，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亦為保險人免責之事項，然於該年度的修法中已遭刪除，其理由如下：

1. 就代理之本質而言：能代理者僅為法律行為，事實行為不在代理之列。
2. 就保險之本質而言：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而代理人所為之行為，對被保險人而言，正是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故保險人不應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之行為而免責。

3. 就代理人之目的而言：代理人之設置目的，於法定代理之情形，是為了被代理人之利益而設。故若因代理人之行為而使被代理人因此不能受保險給付，亦與代理之設置目的有違。

因此，該年度之保險法修正，係將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有關代理人之部分刪除，使保險人在符合偶發性原則下，應為給付，不得主張係被保險人之代理人之故意行為而免責。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29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